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6號

原告 吳芮甄

上列原告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1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陳詠君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其年籍資料及提出被告陳詠君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- 二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及116條第1項第1款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陳詠君之年籍資料及真正住所或居所（原告於起訴狀之當事人欄中僅記載「被告陳詠君，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欄空白，顯見原告並未特定被告陳詠君為何人），而查，原告所請求之對象為何人，及其訴之聲明之內容，均屬原告處分權之範圍，並非法院得依職權自行認定何人可得為被告，原告所起訴之被告究竟為何人，仍應由原告依其訴訟法上之處分權自行認定，再由法院判斷其對該被告之請求權是否存在。是故，原告既未依法記載被告陳詠君之真正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本院爰定期間命其

01 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02 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5 法 官 張清洲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09 書記官 蕭榮峰